

114 學年度「學生自學成果競賽」實施說明

一、目的

為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效，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統整、分析、表達及反思之能力，並使學生間能相互觀摩交流，從而提升校園自學增能風氣。

二、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執行自主學習相關活動並產出成果者。

三、競賽時間

115 年 05 月 18 日(一)至 05 月 21 日(四)。

四、競賽方式

1. 本次共舉辦「**海報類**」及「**影音類**」兩類別成果競賽，可擇其一或同時報名參賽兩類別。
2. 教學發展中心將於競賽前公布參賽作品至本中心官網，並由本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成果進行評議。
3. 呈現資料請切合執行自主學習期間之經歷與成果，勿自行編撰。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四)下午 17 點前**，完成申請表及作品繳交。

六、報名資料說明

1. 申請表

- (1) 每件成果僅可於各類別報名乙次，若為團隊成果請由參與者共同報名競賽；如無意願參賽或於競賽期間已無靜宜大學學籍者，請簽署**個人授權同意書**。
- (2) 將申請表連同參賽者親簽之共同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紙本**送繳至文興 4 樓教學發展中心，並於上傳作品時一併上傳 **word 檔**。

2. 海報檔

- (1) 格式：A1 尺寸(長 84.2cmX 寬 59.4cm)，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以一張為限。
- (2) **必要資訊：主題、參賽成員姓名、學習目標計畫、執行過程紀錄、學習成果、精進反思。**
- (3) 建議資訊：學習起源、成果亮點、活動照片等。
- (4) 繳交方式：以「**114 學年度-成果競賽-海報類-主題**」命名，並將 **PDF 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emTWwBDLEBwpzddp6>。

(5) 注意事項：請務必於繳交前確認您的檔案格式內容皆正確無誤，繳交後一律無法抽換。

3. 影音檔

(1) 格式：3 分鐘以上，5 分鐘以內，解析度達 1920x1080，畫面顯示寬高比為 16:9，並符合 youtube 格式。(youtube 格式詳請參 <https://reurl.cc/EGvGkR>)

(2) **必要資訊：主題、參賽成員姓名、學習目標計畫、執行過程紀錄、學習成果、精進反思。**

(3) 建議資訊：學習起源、成果亮點、活動照片等。

(4) 繳交方式：以「**114 學年度-成果競賽-影音類-主題**」命名，並將**影音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eP1zPmPXBiZSEd4Q8>。

(5) 注意事項：請務必於繳交前確認您的檔案格式內容皆正確無誤，繳交後除影片無法播放外，一律無法抽換，並請注意軟體及音樂授權。

七、評分標準

1. 理論知識 (50%)-評估作品是否展現對關鍵概念或基礎知識的理解。
2. 問題解決 (20%)-評估作品是否能運用所學解決問題或完成任務。
3. 組織邏輯 (20%)-評估作品是否整體架構清晰、連貫且具有條理。
4. 整合創新 (10%)-評估作品是否能將所學知識整合為新的觀點。

八、競賽獎勵

1. 競賽結果將於 115 年 05 月 22 日(五)公布至教學發展中心官網。
2. 海報類：依取得獎項頒發特優 3,000 元/組、優等 2,000 元/組、佳作 1,000 元/組獎金以及獎狀乙紙。
3. 影片類：依取得獎項頒發特優 5,000 元/組，優等 4,000 元/組，佳作 3,000 元/組獎金以及獎狀乙紙。
4.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並得視參賽件數調整獎勵分配方式及名額。

九、最佳人氣獎

1. 競賽期間 (115 年 05 月 15 日 8 點至 05 月 21 日 17 點) 經全校教職員生票選，由得票數最高之作品取得，票選結果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官網。
2. 海報類：共取一名，可獲得 1,000 元/組獎金及獎狀乙紙。
3. 影片類：共取一名，可獲得 1,000 元/組獎金及獎狀乙紙。

十、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組員經完成報名後，相關資訊皆不得再作更改替換、修正及退件。
2.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4. 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必須於報名表指定授權一人為代表人（即組長），組長有權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團隊報名所屬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6. 依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7.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剽竊、盜用、抄襲、重製等行為因而涉訟者，參賽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
8.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9.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0.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十一、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游小姐(2632-8001 轉分機 11135 ; relay056@pu.edu.tw)。